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55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意见》（川府发〔2017〕30号，以下简称《意见》），请各地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现结合我省近期矿产资源管理实际，就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的精

神，并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及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办法，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及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建立矿产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健康、持续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资源保障，为全省扶贫攻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坚持市场在配置矿产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营造平等的矿业投资环境。

三、充分发挥我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赋存优势，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扶贫攻坚落到实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见》有关优惠政策，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脱贫攻坚任务，找准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积极推动项目落地生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推扶贫攻坚取得实效。

四、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控制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用地、用矿。

五、积极探索创新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方式，建立集体股权参与项目开发分红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试点市、县要抓住机遇，认真组织落实实施政策试点工作，走出一条矿产资源开发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的新路子，形成在全

省可复制推广的操作模式和制度，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成果惠及更多人口，促进共享发展。

六、进一步规范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涉及藏区的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对藏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藏区矿业权筛查评估标准，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处置已有矿业权，严格新设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准入标准、条件，正确处理好藏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对涉及破坏生态环境、不尊重群众意愿的项目，不予以设立矿业权。

七、以《意见》的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退出调查摸底研究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内的已设探矿权、采矿权要认真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数据，并结合各地实际，按照退出标准、退出时限、退出方式、奖补原则和标准等方面，提出已设矿业权退出意见建议，为顶层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提出基础数据。同时，各地应制定可行措施，做好拟退出矿业权人及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切实维护当地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社会稳定。

八、各市（州）要将积极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通过矿业权人自主公示勘查开采信息、监管部门随机抽查核实、公众举报等多层面监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要有效发现并严厉查处各类涉矿违法行为，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的长效机制。

九、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国土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构,建立对矿业权人日常监管与执法监察并重的监督机制。近期要以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超层越界开采造成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汛期地灾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抄送: 相关处室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